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31日，经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公司、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人寿、乙方）就医疗服务业务合作事宜签署《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背景及合作方介绍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12月1日、2016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包括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保险公司，以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为主营业务，以健康保险和大健康领域的投资为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盛景国际广场 A 座 15、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崔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07425144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11月24日至长期

2015年9月1日，天安人寿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12月1日，天安人寿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8月24日，天安人寿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天安人寿以现金2,136,679,855.20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196,205,680股。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天安人寿内部有权决策机关批准其以现金认购绿景控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绿景控股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止目前，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满足，协议尚未生效。

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天安人寿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2.51%。

天安人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宗旨：乙方认同甲方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布局和发展基础，看好甲方医疗服务业务发展前景，愿意作为绿景控股的战略合作伙伴，发挥各自优势，按照“统一规划、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推进双方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合作事宜。

(二) 合作内容：

1、双方基于甲方投资和参与运营管理的医疗机构、医疗联合体及其他与甲方有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形成的医疗服务网络，共同开展医疗服务支付领域的产品创新、机制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保险产品开发、风险控制、客户服务等。

2、双方基于甲方建设中的“医疗健康数据管理平台”，本着“业务衔接、信息开放、服务交互、资源共享”的原则，共同开展医疗健康数据收集、数据分析、数据应用领域的合作，以支持双方业务体系的发展需要。

3、基于各自的业务运营体系和产品推广渠道，为对方提供产品推广

支持。

4、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甲方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如有与甲方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甲方并自愿放弃与甲方的业务竞争。

5、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甲方发生不必要的交易。对于双方确有必要发生的交易，乙方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的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公允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本协议是在此背景下签署的，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在双方开展或实施具体的合作事宜之前，双方将就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